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108年推動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12月11日主統地推字第1071400360號函辦理。

二、計畫目的

為強化統計資料應用價值，發揮統計服務效能，本所主計室以統計專業的角度，運用本鄉之重要施政成果資料，研撰應用統計分析，針對不同面向探討及剖析問題並提出建議，俾提供機關長官擬訂施政決策之參據。

三、推動內容

(一) 統計通報（以下簡稱通報）：

- 1.統計通報內容大致包含標題、重點提要、內容、統計表及統計圖等，屬短篇幅敘述性統計分析，著重於即時呈現本所施政現況及服務績效。
- 2.若遇即時之鄉政議題，應於議題發布當日或即時撰寫臨時性通報並簽辦，例如：媒體報導本鄉統計相關新聞，或中央部會發布本鄉公務統計資料或調查統計資料之分析結果等。
- 3.108年規劃之通報題目、撰寫人及發布期程（詳附件1）。

(二) 專題統計分析（以下簡稱專題分析）：

- 1.專題分析屬長篇幅分析（以3,000至5,000字為原則），將鄉政建設及各業務重點資料，應用敘述或推論統計方法，從不同面向深入探討問題及現況，並依據研究及分析結果，提出具體結論及建議，俾供本所各單位施政決策參考及統計應用研究。
- 2.108年規劃之專題分析題目、撰寫人及發布期程（詳附件2）。

四、撰寫人員

由本所主計室同仁分別依通報及專題分析規劃期程研撰。

五、管理期程

- (一) 通報：依年度規劃之題目於發布時間20日前，針對通報內容之周延及妥適性進行內部研討，發布時間10日前將通報簽陳機關首長，並依核示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 (二) 專題分析：依年度規劃之題目於發布時間2個月前完成初稿，並與單位

主管討論及修正，發布時間1個月前將專題分析簽陳機關首長，並依核示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六、其他

- (一) 研提通報及專題分析內容時，應依據苗栗縣政府主計處所研訂之統計通報及專題統計分析撰寫注意事項辦理。
- (二) 若遇修改題目時，通報應於發布時間1個月前提出，專題分析應於發布時間2個月前提出，並簽本鄉鄉長核可。